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电气职院发〔2024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2月17日

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，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，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，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制度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2018 年审计署第 11 号令）、《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办法》（教财〔2017〕3 号）、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校内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、审计意见或建议，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或审计发现问题所涉及单位。整改责任主体的党政负责人作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，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。被审计的离任领导干部须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。

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须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议事决策范畴，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，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，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，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审计整改实效。

第五条 审计处须履行审计整改监督责任，承担审计整改的组织工作，对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和评价，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实效。

第六条 审计整改责任主体须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将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处。

第七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；
- （二）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或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- （三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；
- （四）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；
- （五）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；
- （六）落实审计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；
- （七）其他有关内容。

第八条 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，审计整改责任主体须进行后续整改，并将结果提交审计处。

第九条 审计处对审计整改进行跟踪检查，完善“问题清单”和“整改清单”对接机制，实行对账销号。

第十条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，未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报审计处的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的，审计处须将相关情况报学校。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或审计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、损失的，审计处须依法、依规、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处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处须加强与纪检监察处、组织人事部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处每年须就审计整改工作向学校专题报告。审计整改结果须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